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池政〔2023〕31号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店镇 村级建设工程规范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网格，镇直有关单位、镇机关相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村级建设工程规范管理，经镇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池店镇村级建设工程规范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0日

池店镇村级建设工程规范管理规定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加强对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村级工程建设行为，保障资金安全和工程质量，控制村级负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》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《泉州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导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（二）本规定所称村级建设工程项目，是指村集体（含村<社区>，下同）为业主，以集体自有资金、上级划拨的专项资金（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）及企业或个人出资赞助、捐赠等为资金来源的村级建设项目。

（三）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是指包括村（社区）公共建筑的基础、土建、水电、消防和其他设备安装、装饰等全部工程的建筑安装活动（咨询服务类的采购招标规定另行制定）。

（四）独立核算的自然村、村民小组的建设工程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村级工程建设实行“市级指导监督，镇级组织管理，村级具体实施”的管理体制。

（二）镇规划建设办、经发办、农办负责指导、督促各村（社区）开展村级工程建设管理工作。每年由农办会同规划建

设办、经发办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，检查结果在全镇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依托便民服务中心，整合农村宅基地、村级建设工程、危旧房翻建等业务，设立独立窗口受理村级建设工程业务，实行“窗口受理，后台流转”审批备案机制。

（四）对涉及上级资金补助项目或上级下发任务有时限要求的，需在任务时限前完成项目建设，逾期未完成，镇将酌情扣减补助资金，并扣除村（社区）两委年度绩效考核分数，绩效考核结果通报绩效考核小组。

三、项目监管和竣工验收

（一）农办、规划建设办、镇国土所、综合执法队等部门要按照农村建设安全的工作要求，通过部门联合巡查、执法的方式，加强村级公建项目的日常巡查监管，强化建设安全宣传。对工程预算 50 万元以上实行第三方监理。

（二）在村级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前，各村（社区）应组织施工单位负责人、监理单位负责人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在项目建设现场张贴安全建设宣传书等。

（三）村级建设工程建设完工后，村集体要组织相关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、镇驻村包片干部和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竣工验收，并填写《晋江市村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》。

（四）符合固定资产登记条件，并完成竣工验收的村级建设工程，村集体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登记录入村集体固定资产。未录入村集体固定资产的村级建设工程，镇村级财会代理中心不得报支剩余的建设工程费用。

